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6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廷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4 月 9 日

身份证号码 _____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连然街道西铁小区

经依法查明, 2022 年 7 月, 李廷宏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, 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青龙哨村委会上古屯村小组超范围采伐林木, 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, 共计滥伐林木蓄积 13.4067 立方米, 株数 219 株 (其中云南松 210 株, 圣诞树 9 株), 树种为云南松、圣诞树, 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2888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 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 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 现场照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你单位) 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219 株, 即: 219 株*3 倍=657 株 ;

2. 罚款人民币 14440 元 (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); 即: 2888 元*5 倍=144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 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 (印章)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